

张某诉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购买食品时故意分多次小额支付并主张每次结算赔偿一千元，应以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为限在付款总额内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

入库案例简介

入库编号 2024-07-2-084-002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单次交易 多次小额支付 合理生活消费需要 惩罚性赔偿

基本案情

2016年2月20日，原告张某在被告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购买了6枚熟散装咸鸭蛋，每枚单价人民币2.2元（币种下同），生产日期为

2015年8月23日，保质期180天。原告同时通过银行卡刷卡支付6枚，由被告同时分别开具6枚咸鸭蛋购物小票6张。购买时，该批咸鸭蛋已过期1天。2月21日，原告又在被告处购买了相同批次的40枚咸鸭蛋，同时通过银行卡刷卡支付40枚，由被告同时分别开具40枚咸鸭蛋购物小票40张。购买时，该批咸鸭蛋已过期2天。原告以46枚咸鸭蛋均已过期为由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调解未成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101.2元，并由原告退还被告46枚咸鸭蛋；由被告按照每枚最低赔偿1000元计算，共计赔偿46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2016）沪

0115民初2774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某购物款101.2元；二、原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告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熟散装咸鸭蛋46枚；三、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张某赔偿1012元；四、被告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某交通费、光盘制作费、复印费、照片制作费合计100元；五、驳回原告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2016）沪01民终1049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46枚咸鸭蛋，购买时均已过期，故原告以案涉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主张退货，于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属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另，双方虽就同一批次相同过期食品结算了46次，但被告系与张某一消费者进行交易，而非与不同消费者进行交易。张某于2日内分46次结算购买46枚咸鸭蛋，并据此主张按照每枚咸鸭蛋赔偿1000元为标准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共计46000元，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

的立法精神不符，亦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不应予以支持。张某购买46枚咸鸭蛋所支付的总金额为101.2元，未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应当以总金额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因此，审理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101.2元，赔偿原告1012元。

裁判要旨

购买食品时故意分多次小额支付，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的规定，请求每次结算赔偿一千元，按结算次数累计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不符合消费者通常交易习惯，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精神不符。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将购买人分次支付价款的总额

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3〕28号，2021年修正）第3条（本案适用的是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3〕28号）第3条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5民初27746号民事判决（2016年5月13日）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终10490号民事判决（2017年3月24日）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消费”要件

——《张某诉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07-2-084-002）》解读

谢勇 胡雪梅



谢勇 最高人民法院
院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胡雪梅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外高桥人民
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入库编号：2024-07-2-084-002）为这一法律制度的准确适用提供了指引。

一、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消费”要件

对于在食品安全领域是否支持“知假买假”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的购买者为牟取不当利益，利用上述规定，远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食品，通过扩大“退一赔十”中的“一”达到高额索赔目的，导致有的生产者“小过被大责”，背离食品安全法及《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主要表现为：一是在知道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下远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食品，然后请求生产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或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的规定请求对每次小额购买赔偿1000元。本案中，张某的索赔行为属于上述第二种行为。

对于购买者远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食品、高额索赔行为，无论

是全部支持还是一概不支持，均不符合立法精神。如果对购买者请求全部支持，则没有考虑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消费”要件。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三种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一是消费者支付价款为基数与以消费者受到损失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相比，相乘的倍数相差很大。本条规定设定的场景是生活中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食品的数量通常不大，所支付的价款也通常不多，因此，在计算惩罚性赔偿金时应当以十倍计。在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下，为了获取高额赔偿，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食品，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立法精神不符。如果完全不支持购买者请求，则没有考虑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目的，而且与《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不符。

本案中，审理法院既未因张某购买46枚咸鸭蛋时坚持要求分46次对每枚咸鸭蛋分别结算、付款有违一般普通消费者的交易习惯而驳回其诉讼请求，亦未支持其要求每枚结算赔偿1000元，共赔偿46000元的主张，而是以其对每枚咸鸭蛋分别结算、付款不符合消费习惯但46枚咸鸭蛋总数未超出生活消费需要为由，以46枚咸鸭蛋总价款为基数计算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彰显了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消费”为要件的裁判规则，既让违法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打击遏制违法经营食

品的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又避免让经营者“小过被大责”，实现了“罚过相当”的效果。

二、准确把握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消费”要件

1.不能仅因“知假买假”“职业打假”而排除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

人民群众通俗地把购买者知道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称为“知假买假”。与此同时，“职业打假”也不是法律概念，也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仍表现为知道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但是，“知假买假”中的“假”非仅指“假货”，而是指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范围非常广泛。“知假买假”者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其动机可能各不相同。有的进口红酒、巧克力等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有的消费者仍愿意购买用于消费。购买者的主观动机具有隐蔽性、复杂性、易变性。因此，对于“知假买假”者购买食品的行为，如果一概按照其主观动机来判断购买行为是否属于“消费行为”，判断难度大，容易导致裁判尺度不统一。完全否定“知假买假”“职业打假”者请求生产者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权利，不利于实现打击、遏制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立法目的。

2.以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为判断“消费”要件是否满足的依据

按购买者在购买食品时是否知道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依据，可以将购买者区分为普通消费者

和“知假买假”者。对于普通消费者，应当依法支持其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应当辩证看待其购买行为，如果其购买食品的数量、频次符合普通消费者的生活消费习惯，则支持其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如果其购买食品的数量、频次不符合普通消费者的生活消费习惯，则只对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部分，支持其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超出部分，无论按主观动机标准还是按客观需要标准来评判，都不属于“消费行为”，不满足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消费”要件。

以是否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作为认定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消费”要件是否满足的依据，有利于统一裁判规则，也在理论上解决了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问题。普通消费者为个人和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食品，数量本来就不大。“知假买假”者的主观动机不易判定，以普通消费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为限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能够实现对恶意高额索赔行为的规制。

本案例中，购买者的交易行为具有“知假买假”的特征，但审理法院并未因此完全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是准确把握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消费”要件，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广泛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9号，以下简称《食品药品司法解释》），而本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思路及所蕴含的裁

判规则亦被吸纳到该司法解释之中。具体而言，《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期间内多次购买，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起诉请求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按每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数量，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三、贯彻落实《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加强对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权利保护

审理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保护食品安全和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为首要目标。“知假买假”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于“造假”“售假”一方，源头在于生产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如果治住了“假”、治住了违法行为，“知假买假”现象自然就会消失。《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再次明确支持“知假买假”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目的是更好保护食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权益。发挥人民群众打击假冒伪劣食品的作用，有利于将更多违法行为纳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杜绝违法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也有利于保护诚信守法经营者的权利，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同时，《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也确定了对所有购买者均在普通消费者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的裁判规则，规制高额索赔、惩治违法索赔，避免生产者经营者“小过被大责”，防止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滥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规则而受到干扰。

人民法院通过更加准确地适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助力在生产端和消费端都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劳动者能否直接起诉

多维发力筑牢司法安全基石

析疑断案

◇ 王更 沈利军

【案情】

2015年3月26日，张某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A公司按月支付张某工资30000元，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2020年5月21日，法院裁定受理对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4月14日，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与A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并对A公司享有职工破产债权214400元。

【分歧】

本案中，关于职工能否不经劳动争议仲裁程序直接提起诉讼，存在以下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与A公司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该争议属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范畴，并非职工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张某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即向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立案受理的条件，应当裁定驳回张某的起诉。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破产程序中，主张确认劳动关系的债权人最终目的是确认职工债权数额，职工提出的确认劳动关系之诉，无须

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可直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提起诉讼。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该条款的规定可见，企业破产法赋予了劳动者不经劳动争议仲裁程序直接起诉的权利。而且，相对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处理破产企业的职工债权方面，企业破产法属于特别法，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破产企业职工就职工债权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必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

其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下列出了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和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其中，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是指债务人的职工对于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所列清单记载的内容有异议，请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

不予更正，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在管理人调查过程中，劳动关系的确认是确定债务人拖欠职工工资、补偿金等费用金额的前提，如果清单载明的职工名单与实际职工名单不一致，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当然能够解决劳动关系的确认问题。故本案中，张某与A公司就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以及职工债权数额多少产生的纠纷，实质上属于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的审理范围。

最后，仲裁前置是劳动争议处理的一般程序，但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设立的初衷就是为了能够快速有效地解决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而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已不能裁决破产企业限期支付相关债权，申请人要求企业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主张，客观上已不能得到实现。此外，前置程序并非当然具有终局效力，仲裁之后再行提起诉讼耗费的时间会弱化其高效快捷的优势，而对于破产企业职工情况等基本事实的了解程度，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相较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更具优势，且劳动关系的确认及职工债权的一并处理也符合破产程序的效率原则。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司法实践

◇ 王有成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以推进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司法警察队伍，不断提升审判保障和应急处置的能力，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提升警务技能，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警务技能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兰山区法院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实务教程，常态化组织警务技能大练兵活动，制定符合大纲、贴合工作实际的培训计划，把培训保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融合到培训中，做到培训和执勤执法无缝衔接。在训练警队战术时，模拟具体警务情景，周密制定演练计划，既训练了战术协同，又活泼有趣，提高了司法警务积极性，深受年轻警员们的喜爱。

狠抓执法规范化培训，培养“文武双全”的司法警察。除了擒拿格斗、警械具使用、警队战术以外，组织司法警察认真学习涉及司法警察执勤保障、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程序规范性文件，同时邀请该院审判执行部门的法官、业务骨干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进行授课讲解，通过实际案例分析、模拟执法过程等形式，提高司法警察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制定详细的执法操作流程以及标准规范，根据训练内容和该院实际情况，大队召开“诸葛亮会”，充分发挥大家的聪明才智，把平时执勤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制定成能看得懂、好执行的流程图，建立短小精悍的执法监督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同时，建立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制度，明确司法警察在安检、押解、值庭、看管、巡查、保卫、涉诉信访等重要环节的操作标准和要求，确保执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加大训练力度，增强应急能力。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教程，制定科学合理、贴合该院实际情况的训练方案，按照实战化要求，设置单警科目、警组科目、警队科目，对体能技能、擒拿格斗、单警装备使用等必训科目，严格做到按纲施训，做好常态化训练和演练，确保司法警察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过硬的警务技能。在没有开庭保障任务时，该院司法警察大队每天安排固定时间进行擒拿格斗和警械具使用的专项训练，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并邀请该院领导观摩训练成果。

采取灵活多样的训练方式，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选派优秀司法警察到全国优秀警队进行交流学习，邀请驻地武警教官进行战术科目的实战指导，大队自制特情脚本，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例如，该院

司法警察大队编制了应急处置计划，模拟不法分子暴力冲击法庭、当事人自伤自残等场景，让司法警察在逼真的环境中进行应急处置训练，提升应对复杂状况的能力。

3.完善安保体系，保障安全稳定。严控入口，严格落实安检流程，该院极其重视安全工作，配备了先进的X光机检测仪、金属探测器、人脸识别仪等先进安全检查设备，对所有进入法院的诉讼参与人及其随身物品按照机场安检标准，进行严格细致的安全检查，坚决杜绝违禁物品进入法院。同时，加强安检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安检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做到文明安检、规范安检。

在审判和执行区域成立法警应急值班室，配备数字分布式一键报警系统和集成监控系统，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和发挥司法警察强烈责任心，加强法院重点区域的安保防控，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保防控网络，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

制度化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法院的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为该院中心工作提供安全支撑。（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法律适用》2025年第2期要目

特别策划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回顾与展望
完善经济立法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中国经济立法主要成就和思考 庄晓泳
专题研究 | 交叉执行的理论基础及实践路径
论交叉执行的内涵、特征及涉及的基本关系 黄文俊
“交叉执行”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陈抗平
交叉执行的解释论 刘颖

论交叉执行的实践探索与发展路径——以深化执行权监督机制为视角 刘海东
法学论坛
论违约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0-63条的体系化适用为中心展开 蒋若木
离婚协议法律适用衔接研究 王雷
法官说法
执行异议之诉类型化处理研究——以推动“名实相符”为目标 万挺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疑难问题研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